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9號

原 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代位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先行調解，原告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聲請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鄧雪怡